

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南坡供水工程（哈拉沁净水厂应急供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询比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YZB20250809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南坡供水工程（哈拉沁净水厂应急供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5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管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南坡供水工程（哈拉沁净水厂应急供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南坡供水工程（哈拉沁净水厂应急供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财务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须提供近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信誉要求：(1)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2)供应商不得被检察机关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名单；(3)供应商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证书； 5.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1 09:00:00到2025-08-24 17:00:00。

获取方式：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7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座10楼中益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7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座10楼中益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管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45号

联系人：靳工

电话：0471-635611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座10楼100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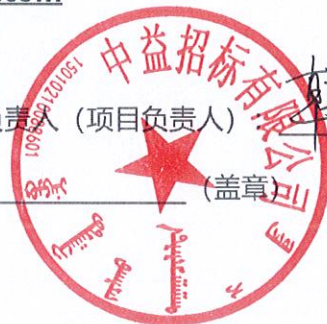
联系人：施昱良、韩素红、韩刚

电话：0471-3298913

邮件：zyzbnmg02@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韩素红（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南坡供水工程(哈拉沁净水厂应急供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询比公告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供排水管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现对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南坡供水工程(哈拉沁净水厂应急供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取询比采购的方式实施采购工作,现发布采购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 1. 采 购 人: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管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南坡供水工程(哈拉沁净水厂应急供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 3. 项目编号: ZYZB202508099
-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采购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	备注
1	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南坡供水工程(哈拉沁净水厂应急供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 万元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2. 财务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须提供近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 3.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 供应商不得被检察机关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

行贿犯罪名单；(3)供应商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证书；

5. 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获取方式：按照下列顺序将所有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统一放在一个PDF文档内，发送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的邮件至代理机构邮箱(zyzbnmg02@126.com)，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1) 供应商信息表；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5) 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项目负责人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上述资料不接受Word、压缩包、图片等其他形式，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一律不予受理。

3. 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

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09:30

2.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 座 10 楼中益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3. 如果截止时间或地点有改变，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七、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dex.shtml>)、《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管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45 号

联 系 人：靳工

联系电话：0471-6356113

招标代理：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 A3 座

联 系 人：韩素红、韩刚、施昱良

联系电话：0471-3298913

邮 箱：zyzbnmg02@126.com